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H股股票增值權計畫及H股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計畫獨立意見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及王全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及寧向東。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及 H 股 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南方航空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及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发表意见如下：

1、南方航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南方航空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及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以及核

心技术人员，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南方航空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及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安排、生效安排以及行权安排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南方航空实施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目的是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使被激励的人员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岗位人员，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并最终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5、南方航空实施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及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贡华章、魏锦才、宁向东

2011年9月29日